

# 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 112 年班新生報到程序表

\* 報到時，以下資料請按順序疊放

收件單位	資料確認	報到手續	注意事項
審查驗證 (教務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110 年招生問卷	請先行填寫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繳交照片 2 張及身分證影本 1 份。	1. 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、錄取科系及身分證字號後浮貼。 2.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繳交保證書 1 份。	請填寫並黏貼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繳交志願書 1 份。	<b>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章。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繳交身家狀況表 1 份。	請確實完成相片黏貼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繳交錄取通知單。	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寄發之錄取通知單(備取生請重新由報名系統列印錄取通知單)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正本。	若無畢業證書則需檢附修業證書正本及在校成績單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 申請免入伍訓練	欲申請免訓入伍訓練者繳交證明，如：入伍訓結訓證書、退伍令、兵表。
保險業務 (總務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繳交新生資料表 1 份。	<b>請務必確實填寫健保卡卡號。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。	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繳交戶籍謄本 1 份。	<b>含個人及父母，重要記事欄需詳細記事。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除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外，新生請先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，生效日期為 <u>110 年 7 月 2 日</u> 。(非 7 月 2 日報到之備取生，以 <u>實際報到當日</u> 日期為轉出生效日期)。	
兵籍業務 (總務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繳交保證書 1 份。	請填寫並黏貼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証影本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繳交志願書 1 份。	請先行填寫並簽名及蓋章。
薪餉業務 (總務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及 <b>郵局存摺</b> 影本 1 份。	1.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 2. 請新生先行至郵局開戶。影印正面(有姓名及帳號)，裁切後浮貼。
服裝套量 (總務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套量軍服及領取服裝。	領發個人裝備(運動服乙套、短內衣褲二套、白毛巾二條、黑襪子二雙、運動鞋一雙)
體檢資料 (醫務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繳交體檢表正本 1 份。	報名時繳交之體檢表已由國防部留存備查不予退還， <b>請再行向原體檢醫院申請正本。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繳交病史詢問表。	請先行填寫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繳交健康狀況調查表。	請先行填寫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繳交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評估表	請先行填寫。
學生總隊		1. 繳交私章 1 枚。	請勿提供字體不易辨識、材質昂貴或有特定用途者(如銀行開戶之印鑑)。

此 4 份資料請釘在一起，勿拆散。

此 2 份資料請釘在一起，勿拆散。



# 海軍軍官學校 110 年度士官二專班入學招生問卷

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女

錄取科系：\_\_\_\_\_。

就讀高中：\_\_\_\_\_ 居住縣市：\_\_\_\_\_

1. 您選擇報考海軍官校的主要動機為何？(可複選，1.親友推薦 2.教官推薦 3.家庭經濟因素 4.自身志願 5.對海軍憧憬 6.海軍制服吸引 7.與畢業科系(興趣)相關 8.工作穩定、福利待遇優渥 9.其他請描述)

---

---

---

2. 您從何處得知海軍官校招生訊息？(請依訊息獲得多寡，逐項列舉項次號碼：1.菁英專案 2.親友推薦 3.學校教官 4.海軍官校網頁 5.宣傳摺頁 6.校內宣導活動 7.印有海軍官校字樣的紀念品 8.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9.網站聯播(含臉書)廣告 10.台鐵電聯車廣告 11.廣播電台 12.車站燈箱 13.其他請描述)

---

---

3. 您後來從何處更進一步瞭解海軍官校？(請依訊息獲得多寡，逐項列舉項次號碼：1.菁英專案 2.親友推薦 3.學校教官 4.海軍官校網頁(含臉書) 5.海軍官校電話諮詢 6.校內宣導活動 7.宣傳單 8.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9.其他請描述)

---

---

4. 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」曾提供您有關海軍官校的資訊是否足夠？有哪些資訊？

---

---

5. 您對海軍官校網頁有何改進建議？

---

---

問卷完畢，謝謝您的填寫！



士官二專 112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教務處審查驗證專用)

科系：\_\_\_\_\_

姓名：

照片浮貼處
照片浮貼處
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
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



## 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\_\_\_\_\_ (法定代理人)、\_\_\_\_\_ 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 (輔導) 轉學 (含自願)、退學 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海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海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2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 <u>公費待遇</u> （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）、 <u>津貼</u> 及 <u>訓練費用</u> 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(國防培育班、一般及登記入學)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考取海軍軍官學校 110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，服常備士官役 6 年(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)。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，依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學、開除學籍、服役及賠償等事宜。中正預校畢業考入者，願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，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，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 1 式 2 份，1 份層存海軍軍官學校、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



# 海軍軍官學校報到新生資料表

## (一) 學生個人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血型			
健保 I C 卡持有狀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持有 健保 I C 卡卡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辦理領卡			
報到日期	110 年 月 日	入學年班：士官二專 112 年班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海科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機科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電子科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器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電組 )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管科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給 )			
學生本人戶籍地址		(省可不填) _____省_____縣(市)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 (里) 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註：			
畢業學校		民間學校 (社青填寫)			
		中正預校 (預校應屆畢業生填寫)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級部____年班 入學預校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含初級部入學時間, 不確定者暫不填)			

## (二) 家長資料

姓名		職業類別		連絡電話	家：( ) 手機：
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## (四) 軍籍生填寫個人資料

現階職稱		入學前服務單位及職務			本人連絡電話
備考	學生若具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役 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備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上述身分請註明(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v) 並告知櫃台				

健保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(1) 除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之外，請於報到後請依健保規定自行向入學前原加保單位辦理轉出(以免重複加保)，入學後統一送留守業務處辦理轉入(第4類健保)。
- (2) 個人健保卡報到時請攜帶並填寫卡號以供驗證(僅驗證不收繳)，由個人隨身攜帶及保管，遺失者請儘速自行先至健保局各地分局辦理補發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- (3) 備取生以實際報到當日日期為保原投保位轉出生效日期。



# 士官二專 112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總務處保險業務專用)

科系：\_\_\_\_\_

姓名：

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

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浮 貼 處



## 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\_\_\_\_\_ (法定代理人)、\_\_\_\_\_ (連帶保證人)今擔保學生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 (輔導) 轉學 (含自願)、退學 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海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海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 2 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 1 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發給辦法）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 <u>公費待遇</u> （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）、 <u>津貼</u> 及 <u>訓練費用</u> 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(國防培育班、一般及登記入學)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考取海軍軍官學校 110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，服常備士官役 6 年(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)。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，依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學、開除學籍、服役及賠償等事宜。中正預校畢業考入者，願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，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，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，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 1 式 2 份，1 份層存海軍軍官學校、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# 士官二專 112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總務處薪餉業務專用)

科系：\_\_\_\_\_

姓名：

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

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浮 貼 處

郵 局 存 摺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



# 海軍軍官學校中署防治作業病史詢問表

姓名				手機				
項次	項目			等第				分數
				配分				
1	是否曾發生陣發性暈眩、胸痛呼吸急促、小腿浮腫等症狀？			無	一年一次	一年二次以上		
				0	5	10		
2	是否半年內曾因慢性病接受治療（如中樞神經、心臟、肺、肝、腎、內分泌系統等）且持續治療中？			無	門診	住院		
				0	5	10		
3	是否有嗜酒、藥癮或服用長期治療性藥物？			無	每周至少 2 次	每周 4 次以上		
				0	5	10		
4	是否曾接受重大手術治療（如頭頸、脊椎、胸、腹腔主要關節等）？			無	一年前手術	一年內曾手術		
				0	5	10		
5	是否現在有身體不適症狀？			無	疲倦	發燒		
				0	5	10		
6	自述體能狀況。 普通：合格 稍差：合格邊緣 虛弱：不合格			普通	稍差	虛弱		
				0	1	3		
7	自述個性傾向。			外向	內向	乖順		
				0	1	3		
8	體格外觀狀況 BMI 值。			24 以下	24-27	27-30	30 以上	
				0	5	8	特別關注	
9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BMI			/
報到日期						積分		



# 國 軍 新 進 人 員 健 康 狀 況 調 查 表

姓名		手機	
項次	項目	調查情形	
1	是否現在有咳嗽、流鼻水、頭痛、全身痠痛、發燒或噁心、嘔吐、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( )天前出現症狀	
2	是否近 1 週家人有咳嗽、流鼻水、頭痛、全身痠痛、發燒或噁心、嘔吐、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( )天前出現症狀	
3	是否近 1 週接觸過的朋友有咳嗽、流鼻水、頭痛、全身痠痛、發燒或噁心、嘔吐、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( )天前見面	
4	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，並長期服用治療性藥物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疾病名稱： 服用藥物種類：	
5	是否有其他身體不適症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症狀為何？	
報到日期			



## 海軍軍官學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評估表

請確實填寫此表，以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

姓名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女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1.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，若有請至醫療院所就醫，未治療完成建議延後報到，待教務處擇期另行通知報到時間。

- 無 發燒(額溫大於 37.5°C、耳溫大於 38°C)  
咳嗽 流鼻水/鼻塞 呼吸困難或急促 腹瀉  
全身倦怠 嗅/味覺異常 四肢無力

2. 報到日開始算起前 14 天，是否曾與診斷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之個案接觸(自確診個案發病前 2 日起至隔離前，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大於 15 分鐘以上時間面對面之接觸者，或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。)

- 是→禁止進入學校，待教務處另行通知後續事宜。  
否。

3. 報到日開始起算 14 天之內，是否曾與國外返台親友接觸?

- 是→禁止進入學校，待教務處另行通知後續事宜。  
否。

4. 以報到日為基準，是否仍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人員?(以有接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為準)

- 是→禁止進入學校，待教務處另行通知後續事宜。  
否。

\*上述事項填寫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

簽名：\_\_\_\_\_

海軍軍官學校關心您

如您有疑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症狀  
請主動通報 1922 防疫專線並依指示儘速就醫。